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eamEast Group Limited」，並建議將其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執行董事：

周政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裕兒 (副主席)

楊宏光

林國雄

陳德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

孟曉蘇

楊步亭

趙大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便閣下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eamEast Group Limited」，並將其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該等名稱將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貼切及鮮明之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適時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茲通告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eamEast Group Limited」，並將其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履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五、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六、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